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及處理能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處理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按現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處數及處理能量統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依加工型處數、轉運型處數、填埋型處數及複合型處數分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能量依核准處理總量、剩餘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核准填埋量、剩餘填埋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加工型處數：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加工方式處理之土資場處數。

（三）轉運型處數：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以轉運方式處理之土資場處數。

（四）填埋型處數：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填埋方式處理之土資場處數。

（五）複合型處數：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含加工、轉運、填埋2種以上處理方式之土資場處數。

（六）核准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與核准填埋量之和。

（七）剩餘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與剩餘填埋量之和。

（八）核准年加工轉運量：以加工型、轉運型及複合型土資場核准年加工量及轉運量之和。

（九）核准填埋量：以填埋型及複合型土資場核准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填埋總量。

（十）剩餘填埋量：以填埋型及複合型土資場尚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剩餘填埋容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營建管理組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